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时批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股权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权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